


							批示		於 弘耀 有限公司	111 年 03 月 23 日
明							主旨			
謹呈							人員離職事宜		位單簽會	
負責人：陳家鉅 							一、人員戴綺慧已無進公司上班，無法填寫離職單，故以簽呈辦理離職 懇請公司核予及協助處理相關事宜。			

林如挺
說
3/23